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許吉星
許哲誠
許哲維
許瑞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淑卿律師

被告 林裕倫

允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心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蓮女